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本级）

填报人：孔 扬

联系电话：83788296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本级）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强化预算支出责任，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和《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市本级2021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绩〔2021〕1号）等相关规定，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以下简称“我局”）组织评价小组实施绩效自评，经过数据资料的采集、分析，汇总形成本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根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深办发〔2019〕37号）文件规定，我局主要职能如下：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建设、工程建设，房地产、勘察设计咨询、物业管理、燃气、建筑等行业以及房屋安全、住房制度改革、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建设、住房公积金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组织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标准，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2. 组织编制全市住房发展规划，负责拟订人才住房、安

居型商品房和公共租赁住房等安居工程年度实施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房地产市场和行业管理以及住房租赁工作。

3. 负责推进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保障工作。负责市人才住房、保障性住房、政策性住房的建设、维修、租售和监督管理以及相关基础资料的信息化和档案工作。

4. 负责拟订房屋安全管理的政策、法规和技术标准，统筹指导全市房屋安全管理工作。承担全市住房公积金和各级维修基金的监管职责，确保资金安全和有效使用。

5. 负责拟订工程建设，建筑、勘察设计、燃气、物业管理等行业以及装配式建筑、建筑节能、绿色建筑的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统筹我市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工作。

6. 承担建筑市场和建设行业监管职责。规范建筑市场，负责勘察设计行业及市场管理。监管全市建设工程（含勘察设计和与工程密切相关的设备材料）招标投标活动。负责建设工程造价和工程合同管理。

7. 承担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职责。负责建设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负责工程的施工许可管理。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负责对工程质量监督、施工安全监督和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8. 负责结建式人防工程从施工报建至竣工验收阶段的

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9. 承担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负责对建设工程施工使用的消防产品和装修装饰材料依法进行监督管理。

10. 负责推进建筑节能减排工作。负责建设行业科技发展工作。组织制定建设科技推广、应用政策。负责建筑废弃物排放管理和综合利用管理工作。管理建筑节能专项资金。

11. 承担燃气行业管理和安全监管职责。承担燃气管道及设施的安全监管职责。负责组织或参与燃气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核发燃气行业经营许可。参与燃气价格及其他收费标准制定和调整。

12. 承担我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规划、协调、督促、管理等职责。

13. 承担物业管理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14. 协调和指导宜居城市建设。

15. 研究提出住房建设行业人才队伍建设的政策和措施，并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16. 贯彻高质量发展要求，践行新发展理念，深入推进住房建设领域改革创新，加强房地产宏观调控，加大人才住房、保障性住房建设筹集管理力度，全面推动住房新政落地实施，着力解决住房建设领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

17. 承担房地产市场和行业管理工作，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加强协调配合，建立相关工作机制，促进我市房地产

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18.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0 年是深圳经济特区建立 40 周年，是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全面铺开、纵深推进的关键之年，是高质量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抢抓“双区驱动”重大历史机遇，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推动住房和建设领域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以优异成绩为深圳加快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作出新的贡献。

我局 2020 年主要工作包括：

1. 全面开启新时代“住房新政”，推动实现住有宜居；
2. 全力完成“十三五”期间公共住房建设筹集任务，确保兑现对市民的承诺；
3. 坚持房地产调控不动摇，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4. 促进房屋租赁市场规范发展，推动解决新市民住房问题；

5. 推进物业行业和宜居社区规范化管理，推动建立共建共治共享的社区治理体系。

6. 推进建筑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打造“深圳建造”品牌；

7. 统筹推进审批制度改革，不断优化营商环境；

8. 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和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城市建设管理品质；

9. 全力以赴抓好安全生产监管，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0. 着力加强党的建设，为住建事业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障。

（三）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2020 年度，我局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0 年市本级预算和 2020—2023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的通知》的有关原则和要求，结合部门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编制部门预算。同时，根据市财政局关于补录 2020 年绩效目标要求，我局组织局本级各处室及下属事业单位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2020 年度，部门决策指标得分为 20 分，具体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1-1。

表 1-1 部门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部门决策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5
	小计		10	10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7
	小计		10	10
合计			20	20

1.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主要从预算编制合理性和预算编制规范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指标权重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2020 年度，我局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0 年市本级预算和 2020—2023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的通知》的有关原则和要求，结合我局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编制部门预算。我局预算编制合理、规范。一是 2020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我局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预算安排能够遵循轻重缓急原则，重点工作重点保障。2020 年度，我局年初预算安排 117,806.56 万元，年中根据部门履职需要及项目实施情况，对部门整体预算进行了相应的调整，部门预算总规模调整为 205,773.76 万元。二是我局的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 2020 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项目库管理等要求。

因此，预算编制合理性和规范性两项指标均得满分，两

项指标合计得分为 10 分。

2.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主要从绩效目标完整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指标权重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补录 2020 年绩效目标要求，我局组织局本级各处室及下属事业单位编报了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绩效目标设置完整。各项目分别从数量、质量、时效与效果等不同方面，将项目年度任务分解为绩效指标，每条指标基于 2020 年预算资金用途设置，与预算资金量相匹配，且绩效指标明确、清晰、可衡量。

在绩效指标设置方面，我局设置的绩效指标细化量化。一是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二是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效益指标；三是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如“行政诉讼及法律服务合同签订数(份)”“受纳场车辆通行安全率”等；四是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根据我局以往工作经验及工作计划进行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因此，绩效目标完整性指标和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均得满分，两项指标合计得分为 10 分。

(四) 2020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在部门预算执行的管理方面，我局各项部门内部管理制度基本健全，2020年度资金支出、项目管理较为规范，资产配置合理，财政供养人员未超编。2020年度，部门管理指标得分为20分，具体指标得分情况见表1-2。

表 1-2 部门管理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部门管理	资金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2
		财务合规性	3	3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3
	小计		8	8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程序	2	2
		项目监管	2	2
	小计		4	4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1
	小计		3	3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1
	小计		2	2
	制度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小计		3	3
合计			20	20

1. 资金管理方面

资金管理主要从政府采购执行率、财务合规性、预决算信息公开等三个方面进行评价，指标权重8分，自评得分8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方面，我局 2020 年度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 26,276.40 万元，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为 19,728.70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75.08%。

财务合规性方面，一是资金支出规范。我局资金支出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财务管理制度》《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课题管理办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内部自行采购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执行。二是会计核算规范。我局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符合规定，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充分、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三是我局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预决算信息公开方面，按照上级有关要求，我局在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门户网站公开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及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等信息，公开信息完整且内容清晰，有效保障了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

因此，政府采购执行率、财务合规性和预决算信息公开三项指标均得满分，三项指标合计得分为 8 分。

2. 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管理主要从项目实施程序和项目监管两个方面进行评价，指标权重 4 分，自评得分 4 分。

项目实施程序方面，我局项目管理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执行，如 2020 年度我局课题研究项目严格按照《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课题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一是项目管理

组织架构完善、职能分工明确。财审处根据局工作规则及局财务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对课题经费进行统筹。各部门指定本部门课题负责人及具体承办人，负责本部门承办或牵头承办的所有课题项目的全过程管理。信息中心负责开发建立局课题管理信息系统并对系统进行技术维护。二是项目实施流程规范有序。我局课题研究项目需经过“课题申报、立项—课题实施—课题验收—课题归档”等环节。

因此，项目实施程序和项目监管两项指标均得满分，两项指标合计得分为4分。

3. 资产管理情况

资产管理主要从资产管理安全性和固定资产利用率两个方面进行评价，指标权重3分，自评得分3分。

资产管理安全性方面，我局建立了《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并按照制度相关规定执行，有效保障了资产保存的完整性，使用的合规性，配置的合理性以及处置的规范性。一是我局固定资产管理实行使用部门和个人负责制。各处室负责人是本处室固定资产的第一责任人。各处室指定一名工作人员(固定资产管理人)负责本处室公用固定资产的日常管理。二是办公室协同相关部门制定固定资产配置标准，对于可统一规定配置规格和数量的固定资产（如办公家具、办公设备等）实行标准额度内按需领用。办公室对配备的固定资产实行领用退回制度，各处室根据各类

资产的配置标准和需要合理领用。三是为加强固定资产日常管理，局办公室对各处室使用的固定资产管理进行不定期的检查，检查实物外观是否完好整洁，机械性能是否良好，标签是否完整，账实是否一致，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堵塞漏洞。

固定资产使用情况方面，2020年度我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为12,132.94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合计11,654.27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96.05%。我局固定资产使用效率较高。

因此，资产管理安全性和固定资产利用率两项指标均得满分，两项指标合计得分为3分。

4. 人员管理情况

人员规模控制情况主要从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和编外人员控制率两个方面进行评价，指标权重2分，自评得分2分。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局核定编制数为163人，年末实际在编156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95.71%，无编外人员。

因此，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和编外人员控制率指标均得满分，两项指标合计得分为2分。

5. 制度管理情况

我局制定的管理制度包括三部分，一是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二是内部业务工作制度、三是履职工作管理制度。

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方面，我局围绕部门的财务收支、资产、采购等六大基础业务制定了《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财务管理制度》《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内部自行采购管理办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合同管理办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制度内容清晰、明确，相关责任都分解到具体处室，落实到具体人员。

内部业务工作制度方面，我局建立了《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干部交流管理规定》《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暂行办法》等相关管理制度，制度中的各项业务工作流程清晰，权责划分明确。

履职工作管理制度方面，我局的各项具体的业务工作由相关经办处室编制具体的工作制度要求、管理规范，如针对课题管理方面，由相关局领导审核通过了《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课题管理办法》，中对各类课题的申报、评审规范，相关责任处室的职责划分，实施完成后的考核等工作均作出了明确的要求。

根据市财政局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统一部署，2020年度我局组织局本级各处室和各下属事业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因此，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得3分。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我局 2020 年主要工作包括：1. 落实房地产市场发展长效机制，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保持平稳健康发展；2. 加快住房新政落地，进一步完善住房“1+3+N”制度体系；3. 推动房屋租赁市场规范化发展；4. 有序推进棚户区改造工作，计划开工 3000 套；5. 加大安居工程建设筹集力度，2020 年计划建设筹集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 7 万套/间。6. 继续推进住房公积金改革；7. 推进建筑科技创新，推动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高质量发展；8. 健全安全监管长效机制，推进工程质量安全保险制度；9. 加快推进管道天然气进村入户，新增管道天然气用户 20 万户；10. 进一步提高建筑废弃物处置和综合利用能力。

（二）主要履职情况

2020 年，我局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全面完成了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在各项工作中取得了积极的业绩。

1. 疫情防控有力有序

疫情发生后，全市住建系统主动担当、勇于作为，担纲建设项目推进与城市基本运行保障组和投资项目审批服务专班工作，全力以赴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为经济恢复打下坚实基础。

一是组成 500 多名党员的先锋队，深入工地、小区，压实疫情防控责任，在建工地 36 万人实现“零感染”，物业、

燃气从业人员实现疫情“零报告”，177家集中隔离场所实现结构安全“零事故”。投身第三医院应急院区项目一线，打造深圳版“火神山”。

二是千方百计为企业筹措防疫物资和生产资料，争分夺秒复工复产，全力做好公共服务保障和水电油气等城市生命线维护，全市2286个建设工程项目，4月初就实现了全面开工复工。

三是全力推进4条惠企措施，向物业服务企业发放疫情防控服务补助3.7亿元，减免公共住房租金10万户、共2.4亿元；少缴、缓缴住房公积金6.9亿元，惠及企业7422家，帮助企业共渡时艰。

2. 经济支撑更加有力

全面落实“稳增长”6条措施，建筑业总产值达4777亿元，增速达9.5%；建设工程招标项目5489个、总金额3281亿元，分别增长3.7%和10.2%。

3. 民生保障更有温度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充分发挥住房保障托底作用和房地产市场作用，努力缓解住房难题，让市民群众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

一是启动新一轮大规模建房行动，公共住房建设供应创历史新高。全年建设筹集8.85万套、供应4.17万套，棚户区改造开工5456套，均超额完成目标。引入平安集团参与

公共住房建设。修改完善住房三个政府规章草案，制订 19 项配套细则，构建“1+3+N”政策体系。

二是坚持“房住不炒”定位，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及时果断出台“新深八条”，综合运用行政、金融、税收等手段，精准调控房地产市场。进一步加强我市商品住房购房资格审查和管理，研究建立二手住房成交参考价格发布机制。深入开展房地产市场专项治理，严厉打击捂盘惜售、哄抬房价、虚假宣传等行为。

三是持续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研究制订支持租赁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及加强住房租赁市场监管的政策文件，推进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工作，着力增加租赁住房供应。

四是物业管理融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全面实施新修订的物业管理条例，制定出台业主共有资金监管办法等系列配套文件，建立业主大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发放制度。以党建为引领，加强党对物业管理工作的领导，推动基层党组织把关业委会人选、监督业委会日常运作。出台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规定，破解维修金“使用难”，维修资金归集总额达 243 亿元。住房公积金制度全面实施十周年，累计归集资金 4713 亿元，发放贷款 1926 亿元，惠及 1500 余万职工。

4. 安全生产更上水平

在固定资产投资持续增长情况下，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

稳，建筑业事故数量和死亡人数下降 21.6%和 9%，两项指标达近三年最低值。

一是强化建筑施工安全管控。强化重大风险源管控，对危大工程实施分级分类台账化管理。建立企业巡查纠察制度，行政处罚等执法数量保持全省第一。建立工程智能监管平台，运用大数据实施监管。推进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初步实现“围挡之外无工地，围挡之内标准化”。高标准完成建设工程质量委托检测任务，全年检测材料样品 12 万组，出具试验报告 8.5 万份。

二是强化既有房屋安全监管。全面实施房屋安全管理办法，出台结构安全隐患排查、幕墙安全维护管理办法等配套文件，构建房屋安全管理“1+3+N”政策法规体系。建立 C、D 级危险房屋台账，实施“一楼一策”。针对暗涵暗渠或深基坑等地下施工，开展房屋安全专项整治。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探索符合我市实际的改造模式。编制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实施方案及工作指引，累计启动 242 个单元加梯。

三是全面加强建筑废弃物管理。颁布实施《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国内首创发布实施《建筑废弃物排放限额标准》《减排与综合利用技术标准》。处置设施建设取得新突破，已投入运营综合利用企业 24 家，水运中转设施 9 处，以及光明白花、龙岗六联 2 处受纳场。与惠州潼湖合作

开展土方跨区域平衡处置试点。大力推动综合利用，全年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理量 1278 万方，同比增长 29%。

四是产业工人队伍建设取得新进展。推进特区建工培训学院等 10 家训练基地建设。开展“送教进工地”系列活动 483 场，免费为 4.4 万余名一线工人提供培训。印发“十四五”产业工人队伍建设和职业训练行动方案，探索建立产业工人管培模式。

5. 重大项目更添能级

重点区域和重大项目建设提质提速，城市发展能级和功能品质持续提升，基础设施短板加快补足，居住社区环境不断改善，让人民群众在城市生活得更方便、更舒心、更美好。

一是高标准推进深超总片区建设。以最高标准、最优品质倾力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巅峰之作”，深超总片区建设跑出“加速度”，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77.8 亿元，超额完成目标。片区累计 13 个单体建筑方案通过市政府审议，中央绿轴破土动工，首个超高层建筑主体结构封顶。

二是长圳公共住房项目建设高效推进。在确保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双控”落实到位前提下，长圳项目按照示范标杆项目的高标准、高要求，科学有序推进建设。全年投资近 30 亿元，完成年度建设任务 126%，项目现场施工已全面进入塔楼主体结构、室内精装修、机电设备安装同步穿插作业阶段。

三是强化燃气管网和综合管廊建设。新建市政中压燃气管网 121.8 公里，新增管道天然气用户 32.7 万户，分别完成年度计划 122%和 164%，管网覆盖率达 85%。燃气储备达 7 天。完成 307 个城中村管道气入户，同比增长 78%，顺利完成第一阶段任务。建成综合管廊 40 公里，累计建成 80 公里。

6. 科技创新动力更强

坚持标准引领、创新驱动、绿色发展，“深圳建造”品牌更具影响力。

一是绿色建筑发展实现新跨越。新增绿色建筑标识项目 160 个、建筑面积 1699 万平方米，其中高星级绿色建筑占比达到 91%，累计绿色建筑标识项目 1359 个、建筑面积 1.28 亿平方米，绿色建筑规模居全国前列。累计完成既有建筑改造 414 万平方米。新增 4 个国家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新增装配式建筑项目 128 个、建筑面积 1812 万平方米，过去五年装配式建筑占比从 5%增长到 38%，提前五年完成国家指标，实现从点到面的跨越。

二是建设科技创新取得新突破。发布工程建设领域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实施 158 项科技计划项目。3 项成果荣获市科技进步奖（其中 2 项为一等奖、1 项为二等奖），23 项成果荣获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充分发挥市建科委高端智库作用，为近 30 个重大工程、160 余项政策标准提供决策咨询。发布建设标准规范 18 部，累计发布 144 部，打造工程

建设领域“深圳标准”。《深圳市园林和建筑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获中国风景园林学会“2020年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三是大力推进“智慧住建”建设。“智慧住建”项目建议书获市发改委批复，着力打造“一个平台”“两项工程”“三大应用”。系统推进我局数据中心建设，统筹全局数据汇聚、整合、展示、服务、监控、应用。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试点，加快推进基于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的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

7. 改革攻坚步伐更快

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蹄疾步稳推动住建领域关键领域和环节改革，多项创新试点取得重大进展。

一是重点领域改革不断深化。全力推进综合授权改革试点，制定《深圳市中小学校建设标准综合改革实施方案》。推出“深圳90”改革升级版，政府投资工程和社会投资工程审批时限，分别由97个和45个工作日缩短至41个和30个工作日。在全国率先取消房建和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率先探索建筑工程人工智能审图机制。出台完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制度若干措施，支持民营建筑企业参与国有工程投标。探索“区块链+”招投标应用，打造全国首个“区块链+招标投标”平台，BIM电子招投标系统获国家发改委推广。构建多层级工程量清单计价体系，得到国务院调研组充分肯定。

二是营商环境持续改善。推进15项放管服和59项营商

环境改革事项，办理建筑许可、招标投标、获得用气等三个营商环境指标考评取得优异成绩。承接 16 项省委托审批服务事项，全局审批服务事项达 151 项。主动高效做好消防审批和验收服务，全年办理消防设计审查 802 宗、竣工消防验收及备案 357 宗，助力 36 个民生、重点工程项目完成消防验收。顺利完成盐田三期国际集装箱码头等 7 个港口的危险货物集装箱堆场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圆满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三是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统筹推进《深圳经济特区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消防条例》等重点立法 9 部，推出重大行政决策制度 3 项，发布规范性文件 17 部。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处罚案件 252 宗，处罚金额约 2236 万元。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我局普法宣传举措获全省推广。

8. 党建引领更聚能量

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深化理论武装，夯实基层基础，加强双融互促，提升党建质量，努力建设人民满意模范机关。制修订局党组工作规则等 14 项工作制度方案，从“铸魂”“强基”“凝心”“聚力”“提质”“清风”等“六大工程”着力，推动模范机关创建迈上新台阶，省住建厅、市直机关工委邀请我局作经验交流。做好机构改革“后半篇文章”，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

平台顺利移交深圳交易集团，承接城建档案管理职责，人员业务有序交接。进一步落实“一岗双责”，建立与市纪委监委驻四组定期会商、日常监督协作等机制。聚焦房地产、重大项目建设、招投标等 8 个廉政风险防范重点领域和 34 个廉政风险点，推出六大方面 50 项举措。优化政务服务，在进驻市民中心各单位中，我局连续四个季度考评优秀，局首席团队和保障署团队成员考评均为优秀。做好预决算工作，在 2021 年部门预算重点评估 10 家市属预算单位中排名第一。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分别获得并列第一、并列第二的好成绩。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部门绩效主要考察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等四个方面，共涉及公用经费控制率、预算执行率、重点工作完成情况、项目完成及时性、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群众信访办理情况和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等七个三级指标。2020 年度，我局部门绩效指标得分为 58.64 分，具体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2-1。

表 2-1 部门绩效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部门绩效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6
	小计		6	6
	效率性	预算执行率	6	5.16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5.48
	小计		20	18.64
	效果性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25
	小计		25	25
	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6
	小计		9	9
合计			60	58.64

1. 经济性

经济性主要从公用经费控制情况方面进行评价，指标权重6分，自评得分6分。

深圳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深圳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2020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从预算准备金中调配。本次“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过程中对因公出国（境）经费进行了剔除。

2020年，我局“三公”经费预算数18.26万元，实际支出数10.0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1.65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46.00%；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情况方面，2020年度我局日常公用经费预算安排1124.76万元，实际支出893.57万元。日常公

用经费控制率为 79.45%。

“三公”经费控制率指标和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指标均得满分。因此，公用经费控制率指标得 6 分。

2. 效率性

经济性主要从预算执行情况、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和项目完成及时性三方面进行评价，指标权重 20 分，自评得分 18.64 分。

预算执行情况方面，2020 年度，我局第一季度累计支出 63,412,924.89 万元，第二季度累计支出 181,162,377.01 万元，第三季度累计支出 312,357,686.09 万元，第四季度累计支出 918,965,951.16 万元，全年平均支出进度率为 85.94%。具体数据详见表 2-2。

表 2-2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元

季度	每季度累计支出金额	序时进度金额	每季度支出进度
第一季度	63,412,924.89	232,907,147.93	100.00%
第二季度	181,162,377.01	465,814,295.87	100.00%
第三季度	312,357,686.09	698,721,443.80	44.70%
第四季度	918,965,951.16	931,628,591.73	98.64%
全年平均执行率			85.84%

资料来源：本表数据来源于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表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方面，2020 年度我局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较好。重点工作完成情况指标得满分。

项目完成及时情况方面，2020 年度我局整体预算安排项

目共 104 个，其中 9 个项目未按时完成，项目完成及时率为 91.35%。

因此，预算执行率指标得 5.16 分、重点工作完成情况指标得满分、项目完成及时情况指标得 5.48 分，三项指标合计得分为 18.64 分。

3. 效果性

效果性主要从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进行评价，指标权重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

2020 年，我局各项业务工作取得良好的成效：

一是，我局组成 500 多名党员的先锋队，深入工地、小区，压实疫情防控责任，在建工地 36 万人实现“零感染”，物业、燃气从业人员实现疫情“零报告”，177 家集中隔离场所实现结构安全“零事故”。投身第三医院应急院区项目一线，打造深圳版“火神山”。全力推进 4 条惠企措施，向物业企业发放疫情防控服务补助 3.7 亿元，减免公共住房租金 10 万户、共 2.4 亿元；少缴、缓缴住房公积金 6.9 亿元，惠及企业 7422 家，帮助企业共渡时艰。

二是，2020 年，我局全面落实“稳增长”6 条措施，建筑业总产值达 4777 亿元，增速达 9.5%；建设工程招标项目 5489 个、总金额 3281 亿元，分别增长 3.7%和 10.2%。

三是，2020 年，我局全年建设筹集 8.85 万套、供应 4.17 万套，棚户区改造开工 5456 套，均超额完成目标。引入平

安集团参与公共住房建设。修改完善住房三个政府规章草案，制订 19 项配套细则，构建“1+3+N”政策体系。

四是，2020 年，我局强化建筑施工安全管控。强化重大风险源管控，对危大工程实施分级分类台账化管理。强化既有房屋安全监管。全面实施房屋安全管理办法，出台结构安全隐患排查、幕墙安全维护管理办法等配套文件，构建房屋安全管理“1+3+N”政策法规体系。全面加强建筑废弃物管理。颁布实施《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国内首创发布实施《建筑废弃物排放限额标准》《减排与综合利用技术标准》。产业工人队伍建设取得新进展。推进特区建工培训学院等 10 家训练基地建设。在固定资产投资持续增长情况下，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建筑业事故数量和死亡人数下降 21.6%和 9%，两项指标达近三年最低值。

因此，根据 2020 年度我局总体工作完成情况及影响力，该指标合计得分为 20 分。

4. 公平性

公平性主要从信访办理情况和服务对象满意度两个方面进行评价，指标权重 9 分，自评得分 9 分。

2020 年，我局共办理群众信访 1.3 万件，接待来访群众 1000 批次，开展“局领导接访日”等活动 12 次，办理市领导包案信访事项 4 宗，市重点交办案件 3 宗。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共 113 件，占全市总件数的 10%，其中

64 件主办建议提案获得代表委员“满意”评价，满意率达 100%。我局被市政协授予“2020 年度提案办理先进单位”。

因此，信访办理情况和服务对象满意度两项指标合计得分为 9 分。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 预算编制合理规范，保障财政资金有效使用

根据市财政局下达的预算编制和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我局结合工作实际，细化经费预算编制，合理编制支出计划，同时编报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严格按项目进展和工作计划，估算项目进展情况，申报可支付的金额和预计能够实现的绩效目标。全面提升预算支出的可执行性和绩效目标的合理性，保障项目经费需求，年度工作计划和任务得以落实，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更加科学合理。

2. 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质量，绩效工作有序开展

2020 年度，我局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了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并组织局本级各处室和各下属事业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有效保障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序开展。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存在的问题

个别项目执行率有待提高。

我局 2020 年度总体预算执行情况良好，但也存在个别项目支出执行进度不高的现象。例如，（新增）重点项目综合管理项目申报预算数为 800 万元，实际支出 483.31 万元，执行率为 60%。主要原因是本项目合同的项目任务书中由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开发建设指挥部办公室主办、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承办、承办单位子公司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支付费用的“中央绿轴与片区景观系统设计”国际咨询，及其他相关规划，由于工作实际开展情况影响，较原日程安排延后，尚未形成最终成果。因此，本项目现阶段仅在部分规划阶段性成果基础上进行初步整合，尚无法将最终成果纳入规划技术指引及开发设计细则中，2020 年度未形成最终成果。。

2. 改进措施

加强项目管理，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率。

我将进一步增强项目预算管理意识，加强项目动态管理，明确责任和分工，业务开展和资金支付要紧密结合起来，明确项目关键点和付款进度，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全面提高预算执行率。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

我局将大力推进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着力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一是我局将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夯实基础，健全完

善我局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落实绩效主体责任。二是科学编报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确保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顺利完成。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我局根据《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见下表）进行自评，部门整体自评得分 98.64 分

附件 1：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1. 本指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2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2.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财务合规性	3	<p>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p>	<p>1. 预算执行规范性（1.5分）。按规定履行预算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5分，否则酌情扣分。</p> <p>2. 会计核算规范性（1.5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5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p> <p>3.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p>	3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p>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p>	<p>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p>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1分； 2. 2.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1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1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p>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p>	<p>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p> <p>(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p> <p>(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p> <p>(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p> <p>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p> <p>(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p> <p>(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p> <p>(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p>	6
				预算执行率	6	<p>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p>	<p>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p> <p>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p> <p>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p> <p>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p> <p>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p> <p>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p> <p>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p>	5.1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效率性	20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3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5.48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25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5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 $\geq 95\%$ 的，得6分； 2. $90\% \leq \text{满意度} < 95\%$ 的，得4分； 3. $80\% \leq \text{满意度} < 90\%$ 的，得2分； 4. 满意度 $< 80\%$ 的，得1分。	6	
总分	100	—	100	——	100	——	98.64	